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435 号电魂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胡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陈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1973*****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胡建平、陈芳系夫妇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持股计划外，无其他持股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9,735,6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2%。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因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8,803,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胡建平	2024/11/20 -2025/07/01	被动增持	0	0.03%
	2025/07/23 -2025/08/0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932,500	-0.38%
陈芳	2024/11/20 -2025/07/01	被动增持	0	0.03%
合计			-932,50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平	无限售流通股	23,557,100	9.62%	22,624,600	9.27%
陈芳		26,178,500	10.70%	26,178,500	10.73%
合计		49,735,600	20.32%	48,803,100	20.00%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权益变动的时间、方式参见本节相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电魂网络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 芳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股票简称	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	603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平、陈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被动增持）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735,600 股 持股比例：2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32,500 变动比例：-0.32% 变动后持股数量：48,803,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6 日 方式：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是 ☐ 否 ☒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胡建平

陈 芳

2025 年 8 月 6 日